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效率，同时促进公司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同意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所持旗滨电子全部权益（持股比例 8.3333%）进行回购。本次公司回购小米基金持有旗滨电子 8.3333%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51 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 59.7463%增加至 68.0796%。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前期约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29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提交的《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413,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5%。

2、提议及承诺内容：

近年来，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业务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发展的内生增长动力更加强劲，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有能力持续稳定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倡导，坚持长期、真诚回报股东的理念，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稳定的经营情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在符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3 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按照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确定。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福建旗滨提请公司就本次提高股东回报的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俞勇、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请公司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332.78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全年度业绩情况经审计后将及时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为加快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的发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进了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为旗滨电子的外部投资者。目前，小米基金持有旗滨电子 8.3333%的股权。基于旗滨电子发展现状，为进一步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拓宽产品市场，经公司与小米基金双方协商，同意公司回购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权益（8.3333%的股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 59.7463%增加至 68.0796%。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保留小数位及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的回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旗滨电子各股东持股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旗滨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设立的平台以及小米基金等投资方与旗滨电子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各投资方同意共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旗滨电子进行投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旗滨电子注册资本由 47,669.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其中小米基金投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对应出资份额为 5,000.00 万股），持有旗滨电子 8.3333%股份，其出资额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实缴到位。

参与旗滨电子上述增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鑫”）。参与旗滨电子增资的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平台为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海科技”）。增资前后旗滨电子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2022 年 7 月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旗滨集团	34,620	72.6258%	2,455.50	1,227.75	9.9566%	35,847.75	59.7463%
天津聚鑫	4,795	10.0589%	4,162.00	2,081.00	16.8762%	6,876.00	11.4600%
天津泰鑫	2,389	5.0116%	2,123.50	1,061.75	8.6104%	3,450.75	5.7513%
天津众鑫	1,761	3.6942%	1,950.00	975.00	7.9069%	2,736.00	4.5600%
天津恒鑫	1,199	2.5153%	2,492.00	1,246.00	10.1046%	2,445.00	4.0750%
天津东鑫	129	0.2706%	435.00	217.50	1.7638%	346.50	0.5775%
天津盛鑫	40	0.0839%				40.00	0.0667%
宁海科技	2,736	5.7396%	1,044.00	522.00	4.2332%	3,258.00	5.4300%
小米基金			10,000.00	5,000.00	40.5482%	5,000.00	8.3333%
合　计	47,669	100%	24,662.00	12,331.00	100%	60,000.00	100%

截止本次交易前，旗滨电子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回购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效率，同时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根据《股东协议》第 4.8 条回购权相关内容的约定，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权益进行回购。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已提前与小米基金进行了积极和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小米基金持有旗滨电子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 8.333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 59.7463%增加至 68.0796%。

根据《股东协议》第 4.8 条的约定，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回购的价格=少数股东所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1 + 8%×N）– 少数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N = 少数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少数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 365。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回购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51 元。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旗滨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旗滨电子 59.7463%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旗滨电子资产总额为 126,8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533 万元，净资产 80,282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3,029 万元，净利润为 1,9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8N35J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出资额：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17.50%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67%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4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	12.04%
6	上海信银海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7.50%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	4.63%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2.83%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17%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83%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3%
12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3%
13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75%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0.75%
15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25%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
合计		1,200,000	100%

截止目前，本公司确认，小米基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不当利益输送关系。

（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76779744R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349.95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股份回购交易完成后旗滨电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477,500	68.0796%
2	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60,000	11.4600%
3	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7,500	5.7513%
4	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0,000	4.5600%
5	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0,000	4.0750%
6	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000	0.5775%
7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0667%
8	宁海旗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0,000	5.4300%
合计		600,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29 日，小米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旗滨电子（丙方或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内容

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8.333%的股份（甲方所持旗滨电子全部股份）。

（二）股份转让款总额确定

按《股东协议》相关约定，股份转让款=小米基金所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1 + 8%×N）– 小米基金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N = 小米基金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小米基金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 365。

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112,493,151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三）股份转让款付款期限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乙方和丙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共同确认的期限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前的期间内，对丙方可能存在的董事和监事变更等必须甲方配合的事项，甲方需配合丙方完成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变更手续所必需的资料。

（五）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同时不再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免疑义，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甲方仍然享有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各项权利（包括不限于各项优先性权利和特殊性权利）。

自本协议签署且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交易文件中除甲方之外的其它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等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向甲方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以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在甲方收到全部转让款之日相应终止，但《增资协议》第 9.3.3 条的规定条款仍在终止后持续有效。

（六）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于本协议首页的签署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旗滨电子 59.746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旗滨电子的控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68.0796%。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前期约定，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回购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量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及资金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小米基金所持权益进行回购。

3、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旗滨电子股权结构，促进电子玻璃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前期约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事项。

4、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回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附件

1、小米基金的营业执照；

2、旗滨电子财务报表；

3、《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440.01	60,097.70	37.18
营业利润	5,731.06	–30.4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366.75	–326.5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5.50	630.18	88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3.44	–6,741.3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05	88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23%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28,594.08	313,557.29	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8,416.62	271,054.89	–0.97
股 本	12,130.38	8,667.49	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3	31.27	–29.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4,628,87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1,303,799 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440.01 万元，同比增长 3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5.50 万元，同比增长 887.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03.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本报告期末总资产 328,594.0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8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8,416.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0.97%。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活动重返常态以及海外差旅限制消除，公司全力以赴地把握市场机遇，实现收入的显著增长。一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持续践行“下沉中小企业”和“聚焦大客户”的业务策略，在全国重点省市的业务布局逐步发挥作用，与重点行业头部客户的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另一方面，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延揽本土化英才、优化全球渠道商网络体系，加强了本地化营销与技术支持能力，对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技术支持与市场推广效率起到重要的作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并购了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此次收购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了积极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37.18	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国内和海外商业市场深耕行业大客户、下沉中小企业，共同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并购北京博超，为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营业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886.94	
股 本	39.95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193,163 股，限售期为自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193,16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9,319,000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7,27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698,41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2.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77,581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7.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693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193,16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193,163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巨芯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巨芯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中巨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193,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20,193,163	1.37%	20,193,163	0
合计		20,193,163	1.37%	20,193,16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693 名，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0,193,163	6
合计	–	20,193,16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1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起步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09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预计亏损 3.1 亿元至 4.6 亿元，扣非净利润预计亏损 2.6 亿元至 3.9 亿元，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及业绩下滑等原因。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已持续 4 年亏损。请公司：（1）详细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金额、交易对象、形成背景、账龄结构、历次减值计提等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2）说明本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近年来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及债务逾期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资产预计为正值。根据公告，公司因财务造假于 2023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错，预计可能对公司净资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末净资产为 4.21 亿元，本期继续出现大额亏损。请公司：（1）说明目前仍未对前期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进展和后续安排；（2）量化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期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如可能导致本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应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近年来公司持续对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净资产规模持续下滑，请公司结合相关资产减值情况、主营业务大额亏损等情况，审慎评估对净资产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经销商特殊退货政策的合理性等事项。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涉及经销商管理等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年审会计师。请公司说明前述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以前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解决情况，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审慎的鉴证意见，客观、公允发表审计意见。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影响公司净资产的相关事项，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五、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2023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核实相关事项，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以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起步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全文。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公司将在 2024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